

合同协议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2026-03-4

项目名称：邓州市湍河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郑州乐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工作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湍河5套水质自动监测基站运维服务；
2. 运维对象：张村镇崔坡桥断面站、第一橡胶坝站、第四橡胶坝站、土楼村惠润街桥断面站、东后湾水质自动监测站。

序号	设备(主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cr在线分析仪	台	5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台	5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台	5	
4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台	5	
5	总氮在线分析仪	台	5	
6	多普勒流量计	台	5	
7	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	台	5	
8	数据采集仪	台	5	

3. 运维内容

1)、每双周维护：每双周至少一次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1)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2)检查管路、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3)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等是否正常。(4)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2)、每月维护

每月至少一次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1)检查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检查采样部分、计量

单元、反应器单元、加热器单元、检测器单元的工作情况，对反应系统进行清洗。(2)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验。(3)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

3)、每季度维护

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进行更换。

4)、其他预防性维护

(1)保持机房的整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2)保证机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3)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4)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5)其他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5)、维护记录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国家及省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巡检维护记录表、在线监测仪器参数设置记录、检修记录表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6)、故障维修

(1)若设备出现故障及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及解决方案，6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2)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数采仪死机等，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若为仪器仪表自身出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上报需留下书面证据及现场维护照片；并抄送甲方单位负责人员。(3)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仪器维修配件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校准校验

根据需要，每台设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试验，进行一次现场校准，可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



8)、废液收集与处理

为防止仪器废液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仪器采用独立的废液收集工艺，通过专用的防腐蚀管路与仪器废液管路连接，配备专用的废液收集桶，废液收集桶避光保存。所收集的废液由乙方负责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运行应达到的工作目标

1)、保证数据能够稳定传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网络，并且地表水自动监控基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5%及以上。

2)、自动监控数据准确率达到95%及以上。

二、运维成果运用：

1. 甲方拥有所有自动监测数据所有权，乙方不得将数据交给第三方；

2. 乙方工作人员每天在甲方指定工作群内发布5个点位的的数据日报，在发生红色预警时每天上午和下午各发布一次时段监测报表。

三、运维期限

运维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四、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结算

1. 运维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486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圆整。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50%运维服务费用，共2243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圆整；在合同运维期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运维服务符合合同约定且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50%运维服务费用，共2243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圆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2. 有获取和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权利。

3. 有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能力验证的权力。

4. 为乙方运维服务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和必需的技术资料。

5. 有权力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若乙方出现数据中断，不能及时修复或经甲方考核发现数据误差超过国家规定范围等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一定运维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具备相应资质,并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2. 做好监测站房及监测设备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并对监测设备的管线、管路等安全性负责,发现盗窃、人为破坏后,负责恢复。
3. 承担系统设备运行的水电,并对间断供水供电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4. 对自动监测系统不做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并备案。
5. 乙方要明确自动监测站点运维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6. 按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保证达到相关要求。
7. 建立规范的质量保证实验室,配备设备校检的专业器具。
8. 建立完善的远程追踪诊断系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9. 建立齐全的系统设备配件、耗材、药剂及备用设备库,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增购补充,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10. 湍河的设备维修包含:空调的维修及保养、工控机升级维护、在线监测设备消解管、控制板、电路板、蠕动泵、电磁阀的维修;因使用寿命到期,无法维修的,乙方将免费提供更换新的备品备件,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因自然灾害,导致采配水系统故障或者冲毁,乙方将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前提下,重新安装新的采配水系统,其中人力、物力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11.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河南省要求开展系统运行的各项工作要求,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12. 实事求是,科学运行,对监测数据不弄虚作假,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13. 发现系统中的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可随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乙方负责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自动监测系统设备产生的废液。
15. 按运维合同获取运维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 1) 不提供监测站必要的运行条件。
 - 2) 由甲方原因造成自动站设备毁损的。

3)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自动站无法运行的情形。甲方原因造成自动站设施损毁者，应自费进行恢复或重建。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 1) 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
- 2) 乙方工作弄虚作假，被甲方发现并证实。
- 3)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一方违约，应按守约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整改合格，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七、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均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乙方组织对所有系统设备、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
3. 如果甲方因破产、解散等原因需要注销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须将终止前的经费支付完毕。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乙方(签章)：郑州乐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